

本報記者于金山紐約報導：美東地區大專院校的外國學生顧問，於二十四日在紐約市舉行了一「外國留美學生學務與新移民法討論會」，與會者認為，被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外籍學生顧問稱之為「惡夢」的新移民法，除了對美國吸收外籍留學生政策有重大的負面影響外，還給留學生和外籍學生顧問帶來很多難題。「到處都是陷阱，一不小心還可能觸犯刑事罪」，主講人之一聖路易大學留學生事務主任朗凱西說。

這項由美國外籍學生顧問聯會主辦的討論會，東北部地區所有大專院校與外籍學生有關的人員都到齊，還有部分公立學區官員與公立學校的行政主管。聯會政府事務部主任柏拉祖說，新移民法對佔美國專上學生人口百分之三十一的外籍留學生，有比以往任何移民法修定更為嚴格的約束。一九九五年會計年度全美有專上學生一百四十四萬人，外籍留學生有四十五萬五千人，預計九七年會有二十五萬名外國留學生以F、J和M簽證進入美國攻讀。

朗凱西說，影響最大的法規是逾期居留和非法停留的兩項條文，「可能很多外籍學生和交換學者回國度假返美，會發現進不了美國」。朗凱西說，新法規定逾期居留超過一天的話，即必須返回原居地重新申請美國的簽證；超過六個月，三年不能回來；超過一年的話，十年不得回美。因此大專院校的外國學生顧問必須告訴每一個外籍學生，「一天都不能延誤，否則繼續求學會發生問題」，「F、J簽證的持有人很可能在無意間即觸犯了逾期居留和非法停留的法律，特別是暫時休學、校外非法工作、學分修習不足、沒有準時把一〇八入學許可延期，和轉學時的手續沒有辦理完全，這些以往被視為技術性的錯誤，在新移民法中都構成原學生簽證失效，不能回到美國的觸法行為」。

更嚴重的後果，可能還是移民局或許會改變學生簽證「長期居留」的特質，因為移民局必須全盤的配合「逾期居留」和「非法停留」兩項法案的執行普及性。可能未來學生簽證也將與其他非移民簽證一樣，由入境時白卡一〇四上的限期來約束。移民律師羅瑟說，這兩項法律，改變了目前失去學生身分者「恢復學生身分」的程序。

重甚分處「留停法非」、「留居期逾」 夢惡生學籍外是法民移新 己利不也人損其認·討研會集問顧校各

以往失去學生身分的留學生只要重新入境，學生身分即可恢復，但是根據新法，必須填寫向移民局申請「恢復一身分」的I-20表格，移民局同意後，再以出境入境的方式恢復學生身分，「移民局又規定，在九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，恢復J、F學生身分者，即使曾經逾期居留一天以上，也必須回原居地再申請學生簽證才能回來」，當然九七年四月一日以後逾期非法居留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三年不能來美的法律生效後，會更麻煩。

空降兒童(小留學生)條文也許對高等院校沒有直接影響，但是在違反空降兒童條例的外籍青少年進入大學後，會成為外籍學生顧問難以處理的事務，水牛城紐約州大外籍學生服務處主任依瑪利說，如果這些外籍學生在公立高中就學超過一年，且在就學期中也沒有繳納費用，依新移民法是五年不得入境，「我們大學的外籍學生顧問該怎麼辦？」是不是該讓移民局知道？如不跟移民局講述，「是新移民法上的文書偽造罪，須負刑責，要下監獄。」這項不准小留學生就讀公立小學，及就讀公立高中不得超過一年並必須支付學費的法律，依瑪利說，全美公立學校和學區，幾乎沒有人搞得清楚，「更別說執行了」。

依瑪利說，根據她的了解，在空降兒童法案生效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，已在學就讀的小留學生不受條文的管轄，只有延期或重新申請時才納入管理範圍。

康乃爾大學國際學生學者服務處主任魏哥表示，新法另一項給外籍學生顧問增添大量工作的是「外籍學生監管條文」，目前在南部四州試行，「早晚要普及到全國」。其他新的雇主懲罰條款、政治庇護條款、生活擔保書條款都會涉及及到或多或少的外籍學生，「未來幾年，外籍學生顧問是閒不住了」。

聯會政府事務部主任柏拉祖說，新移民法有關外籍留學生的部分，不只是對留學生、交換學者的管理緊縮，還加上了嚴厲的處罰，對觸犯移民法無心之過也毫不通融，「都將極度的限制了美國高等學府爭取外國留學生的能力」。他說，這個新移民法，「給了美國競爭者英國、澳洲、紐西蘭和日本求之不得的極大幫助」。